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省、市机构改革要求和临西县机构改革方案，我县 2019 年新成立“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其职责主要有：

（一）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六）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442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5.3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支出说明

2021 年，共安排我单位总支出 4425.32 万元（基本支出 141.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1.23 万元、项目支出 428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1.2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局共安排“三公”经费共计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无变化。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工作计划。

截止 2020 年底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六）、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

扶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优待抚恤: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4、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5、思想政治教育及舆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退役军人知晓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保持军队优良传统;做好信访接待，积极化解矛盾。

6、信息采集：建设、维护全县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收集管理全县退役军人数据信息；完成全县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7、其他事务管理；建立和维护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严格落实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解三难工作，完善住院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制度，全面提升优抚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推行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大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鼓励、引导转业士官走多渠道安置的路子，提倡城镇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走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道路，积极谋划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据安置法规政策，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切实落实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做好军休人员的交接安置工作。

（二）做好资金争取工作。2019年，我局把争取上级各类退役军人资金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中之重，立足解决和改善退役军人各种待遇，切实加强基础业务，着力加大向上争取力度。通过争取资金，全力开展优抚、安置、拥军优属、信息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通过工作职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三)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范围, 使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能在制度内自我约束, 互相监督。修订完善《民主集中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使用和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等多项廉政制度, 对各类大额资金的使用、发放以及干部提拔任免等问题全部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局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切实做到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中央廉政建设一系列文件, 召开廉洁自律生活会。同时, 加强对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的廉政教育工作, 使全局干部职工及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都牢固树立了每一项退役军人资金, 都是高压线的意识, 牢固筑起防止腐化堕落、避免退化变质的道德防线, 从根本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队伍整体的廉政勤政, 提高了全局依法行政水平。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社〔2020〕189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文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2. 通过落实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驾驭和技能培训, 保证退役士兵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符合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84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经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7.2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	使退役士兵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能培训情况	通过培训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2、冀财社〔2019〕102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23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标准	省级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4.78万元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率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3、冀财社〔2019〕80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35.99万元	军办发【2018】9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情况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4、冀财社〔2020〕20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优抚对象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使参试人员健康体检得到有效保障。 2. 通过发放参试人员健康体检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参试人员健康体检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补助人数，争取做到能保尽保	20 人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实际发放占应发放额比率	10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拨付率	10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补助标准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执行标准	≤1 万元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参试人员体检费补助情况	通过发放参试人员健康体检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得到保障	有效改善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按照政策发放参试人员健康体检补助经费	效果显著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参试人员满意度	电话回访参试人员满意度	≥9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5、冀财社（2020）20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精神，“从2019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2.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978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金额兑付金额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资金补助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助退役士兵占应发放退役士兵资金的到位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执行标准	45元/月/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显著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水平稳定性	通过落实政策法规制度，保证退役士兵在社会中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退退役士兵满意度	电话回访在乡复、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6、退役士兵安置（含涉军转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退役军人公益岗位人员工资，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提高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2. 缴纳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打消他们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军人晚年的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数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数量	390人	临退字【2019】2号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足额发放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临退字【2019】2号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拨付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临退字【2019】2号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执行标准	≤1500万元	临退字【2019】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军队建设需要	打消现役人员后顾之忧，更好现身国防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临退字【2019】2号

7、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倡导开展全社会的双拥，巩固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和关心支持爱护人民军队的社会风尚 2. 为切实加强双拥工作队伍建设，做到双拥办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有军地合署办公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政策宣传册	进行双拥政策宣传活动	500册	冀拥办【2019】1号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到位率	100%	冀拥办【2019】1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每年八一、春节慰问按时拨付率	100%	冀拥办【2019】1号
	成本指标	双拥经费补助标准	双拥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2万元	冀拥办【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走访慰问，进一步增强了退役军人的政治荣誉感。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对军人的尊崇	通过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宣传，提升了全社会对双拥工作的支持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双拥工作的满意度	≥90%	冀拥办【2019】1号

8、冀财社〔2020〕20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25 人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足额拨付率	死亡抚恤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死亡人员类型、时间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死亡抚恤金额	≤2 万元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牺牲现役军人、烈士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90%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9、冀财社（2020）20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退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三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 2. 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医疗保障和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每年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努力争取做到能包尽保	≥694 人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补助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的比率	10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金及时拨付	按时发放医疗经费率	10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成本指标	1-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	1-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执行标准	≤5 万元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医疗补助经费解决就医难问题	有效改善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按政策落实好医疗经费拨付，减少人员上访，保持安全稳定	效果显著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发放医疗补助金额、时间的满意程度	≥9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10、优抚对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3111 人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抚恤补助每月足额拨付率	10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优抚对象金额	≤ 200 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复退军人、伤残军人、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11、冀财社〔2020〕20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133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足额发放给优抚对象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放放率真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执行	优待对象抚恤金执行标准	50100 平均年/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抚恤改善伤残军人家庭生活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巩固国防和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12、冀财社〔2020〕161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无军籍职工和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6人	军办法[2018]90号文
	数量指标	无军籍及干部遗属	补助无军籍及干部遗属人数	2人	军办法[2018]90号文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拨付率	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时效指标	离退休人员补助及时拨付率	离退休人员补助实际发放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号文
	成本指标	离退休经费补助标准	离退休补助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77万元	军办法[2018]90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	通过落实待遇提高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发放工资待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号文

13、冀财社〔2020〕20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2. 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补助金足额发放人数	≥215人	邢政字[2018]18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比率	100%	邢政字[2018]18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8月1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邢政字[2018]18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230万元	邢政字[2018]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邢政字[2018]18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参军报国热情，	有效改善	邢政字[2018]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列。	≥90%	邢政字[2018]18号

14、冀财社〔2020〕138号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无军籍职工和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6 人	军办法[2018]90 号文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拨付率	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军休人员退休费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成本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数	补助无军籍及干部遗属经费	≤14 万元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	通过落实待遇提高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发放工资待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15、冀财社〔2020〕18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退休干部士官待遇政策原则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发【2018】90 号，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p> <p>2. 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 6 人数。	≥6 人	军办发【2018】9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军办发【2018】90 号
	成本指标	退休职工、干部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 万元	军办发【2018】9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情况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使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生活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16、冀财社〔2020〕202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取暖，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光荣院取暖补贴人数	享受光荣院取暖补贴人数	50人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光荣院取暖补贴足额发放率	光荣院取暖补贴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的比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拨付率	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光荣院取暖补贴标准	光荣院取暖补贴标准执行情况	≤12万元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的社会反响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光荣院取暖得到长久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17、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215 人	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 8 月 1 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情况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200 万元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 号

18、驻京值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信访维稳工作，“对重点人员、活跃人员和挑头人员”，特别是省市县三级重点人员要严格落实包联稳控措施。 2. 信访、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省内、省外各方协作，指导协调不断完善快速接访劝返工作机制，严格包联稳控措施，长期做好涉军人员接访和劝访工作，确保我县涉军维稳形势始终平稳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京驻守人数	在京驻守人数	≥2 人	冀办密传【2019】5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拨付经费开展工作	100%	冀办密传【2019】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值班相关费用	100%	冀办密传【2019】5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执行	按驻京标准发放相关补助	≤20万元	冀办密传【2019】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军人员对稳控人数掌握政策满意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率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军维稳工作	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做到河北不能去、北京不能聚规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人员满意度	谈话了解驻京人员满意度	≥90%	冀办密传【2019】5号

19、冀财社（2020）206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7-10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享受“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生活补助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退军人、享受定期抚恤的三属，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 2. 确保优抚对象享受的医疗保障和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每年享受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努力争取做到能包尽保	≥694人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率	10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金及时拨付	按时发放医疗经费	10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标准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21万元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医疗补助经费解决就医难问题	有效改善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按政策落实好医疗经费拨付，减少人员上访，保持安全稳定	效果显著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对发放医疗补助金额、时间的满意程度	≥90%	邢台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关于印发〈邢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邢民【2009】53号

20、冀财社（2020）161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使退役士兵保险问题得到保障。 2. 通过落实政策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200人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足额发放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经费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比率	10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经费及时拨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经费标准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33万元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促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得到有效保障	效果显著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性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21、冀财社〔2020〕152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给付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11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金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死亡人员类型、时间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死亡抚恤金额	2万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率	落实好资金使用，减少上访情况。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了解死亡人员家属对国家政策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22、冀财社〔2020〕152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3112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50100 平均年/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23、冀财社〔2020〕152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及时准确，足额的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优抚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得到有效保障，改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1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优抚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标准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1620 平均年/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水平稳定性	通过落实政策法规制度，保证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在社会的稳定	落实政策规定，保持退役士兵稳定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

24、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p> <p>2.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目的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p> <p>3.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退役士兵遗留问题人数	全年解决退役是从遗留问题人数	≥32人	冀办发【2019】10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退役军人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时效指标	落实政策时效性	按规定时限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	100%	冀办发【2019】10号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经费补助标准	退役军人补助执行标准	≤5万元	冀办发【2019】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退役军人来访问题解决率	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工作情况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退役军人安置情况	反映军人安置质量和标准让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9】10号

25、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2.通过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优抚对象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	价格临时补贴人数	3094人	邢发改价调[2020]86号
	质量指标	价格补贴足额发放率	价格补贴实际发放金额占应发放金额比率	100%	邢发改价调[2020]86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邢发改价调[2020]86号
	成本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金额	价格临时补贴金额	≤100万元	邢发改价调[2020]8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率	能够较好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邢发改价调[2020]8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邢发改价调[2020]8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100%	邢发改价调[2020]86号

26、冀财社（2020）151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他们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20人	邢民【2009】53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邢民【2009】53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邢民【2009】5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医疗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执行标准	5000 平均年/元	邢民【2009】5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能否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就医情况	优抚对象能否长期保障就医	有效保障	邢民【2009】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 号

27、冀财社〔2020〕17 号下达 2020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 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2.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92 人	冀民[2018]102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102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冀民[2018]102 号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4 万元	冀民[2018]1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8]102 号

28、冀财社〔2020〕189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2.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92人	冀民[2018]102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102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冀民[2018]102号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142万元	冀民[2018]1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8]102号

29、八一建军慰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新年春节使退役军人保障机构组建后第一个新年春节，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切实把做好双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双拥活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双拥意识，浓厚双拥氛围。 2. 各地要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的原则，积极组织走访慰问活动，保障广大军人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期间慰问官兵人数	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及退役士兵人数	≥3500人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号文件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经费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标准	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	≤10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八一期间慰问金发放	通过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在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退役士兵	通过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及退役士兵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慰问实地调查了解慰问士兵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号文件精神。

30、军休机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 2. 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	发放军休人员数量	8人	民发【2015】102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情况	按时下拨经费到位率	100%	民发【2015】102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各项补助资金使用及时拨付率	100%	民发【2015】102号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补助经费执行标准	≤2万元	民发【2015】1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服务管理用房	改善军休办公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效果显著	民发【2015】10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行机制	工作运行机构保障情况	效果显著	民发【2015】1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人员对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民发【2015】102号

31、冀财社〔2020〕191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23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	补助资金实际发放额占应发放额比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补助率	企业军转干部及时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标准执行情况	≤15万元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率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32、冀财社〔2019〕95号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				
------	---	--	--	--	--

	99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2.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92人	冀民[2018]102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102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冀民[2018]102号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142万元	冀民[2018]1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8]102号

33、冀财社〔2020〕173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23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及时拨	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5万元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息访率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电话回访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34、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 2. 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的便利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反映开展宣传退役军人政策情况	6次	冀机发【1976】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总量的比率	≥98%	冀机发【1976】号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率	及时排除故障次数占发放数比率	≥97%	冀机发【1976】号
	成本指标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标	服务费执行标准	≤13.17万元	冀机发【197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执行率	在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方面实际完成情况占全部计划的比率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宣传退役军人政策,长期满足退役军人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军人对提供各种政策服务满意度	≥90%	冀机发【1976】号

35、冀财社（2020）138号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文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p> <p>2. 通过落实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驾驭和技能培训,保证退役士兵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符合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84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经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0.4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培训情况	通过培训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能培训更好服务社会	使退役士兵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36、四、二九烈士陵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及修复护，确保各项公祭活动正常开展。 2.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宣传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参观纪念烈士陵园人数	每年参加烈士陵园纪念活动人数	≥8000 人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 施完好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 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 总数的比率	≥90%	冀办发【2013】27 号文 件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通过认真测算资金及时安排 率	100%	冀办发【2013】27 号文 件精神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	通过认真测算资金足额安排	≤9 万元	冀办发【2013】27 号文 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普及率	组织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参观占全民爱国主义教育普 及率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 号文 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纪念宣传持续性	宣传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 义教育次数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 号文 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参观纪念群众满意数量占总 数的比率	≥90%	冀办发【2013】27 号文 件精神

37、冀财社（2019）95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文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 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符合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 数	84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19】9 号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4.1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4.10
1、房屋（平方米）	35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50	
2、车辆（台、辆）	1	7.6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6.5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

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